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7年第16号

(总第126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年2月至4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及该局属下的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基金中心)、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劳动就业中心)、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以下简称市高技学校)3个单位,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军转安置以及劳动监察等工作。2015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由2个行政单位和26个事业单位的预算构成。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2015年初收、支预算738267.73万元,年度调整净增加296623.84万元(含调增收、支预算277028.91万元,中央(省)追加预算17753.50万元,核定上年

结转和结余增加 1 841.43 万元)，调整后收、支预算均为 1 034 891.57 万元。决算资料反映：当年收入 1 008 401.02 万元，支出 1 002 446.36 万元，结余分配 1 754.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 200.6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单位 2015 年度能按照规定编制预算，基本能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预算执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15 年，市社保基金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31.5 万元，实际支出 38.80 万元，超支 7.30 万元，超预算 23.18%。

（二）2015 年，市社保基金中心没有履行审批手续租用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65 号华宇大厦 4E 房、7B C H 房等共 12 套物业用于档案储存，建筑面积合计 973.30 平方米，全年列支租赁费 45.30 万元。

（三）2015 年，市高技学校按约定应向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海珠区分校收取联合办学收入 55.03 万元，实际收到 30 万元，未收 25.03 万元。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含原市劳动局）及属下市社保基金中心、市劳动就业中心持有的 20 处房屋资产未入账；市高技学校已验收、安装的价值 195.43 万元的设备至 2015 年末未入账。

(五)市劳动就业中心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挂靠单位申请生育保险待遇的款项 114.66 万元没有及时发放给挂靠单位,造成长期挂账。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市社保基金中心今后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确保“三公”经费支出不超预算,将租用办公用房的事项报财政部门,并按批复意见办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基金中心、市劳动就业中心应尽快将持有的 20 处房屋资产入账,规范资产管理;市劳动就业中心将代申领的生育保险待遇尽快发放给挂靠单位,未能发放的按规定进行处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整改,已明确将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确保“三公”经费支出不超预算。市社保基金中心已按规定补办租用办公用房的报批手续。20 处房屋资产未入账问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单位已整改完毕。市劳动就业中心积极组织对代申领的生育保险待遇款项进行清理,截至 2017 年 4 月末,已完成清理社保待遇 105.21 万元,对于仍在清理的余款 9.45 万元,就业中心将继续督促代理单位尽快前来办理申领,确实无法清理的款项,将按划入款项原渠道退还市基金中心或市医保局。